唐县十七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16)

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年2月22日在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唐县财政局局长　刘永奎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6年预算及调整、完成情况

2016年，是我县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是全县各项工作全面上水平、“三城联创”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爬坡之年，是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行“营改增”的改革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依法理财的总要求，坚持做到“千方百计生财、想方设法聚财、精打细算理财”，认真研究财税政策，扎实推进财政改革。通过综合治税抓收入，预算约束控支出，健全制度明责任，强化监督堵漏洞，盘活存量促发展，整合资金惠民生等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圆满完成了收支预算，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进步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现将预算

执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及调整、完成情况

1、收入情况

2016年初，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我县全部财政收入为500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30814万元。在全部财政收入中，国税部门收入预算为17718万元，地税部门收入预算为21000万元，财政部门收入预算为11300万元。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受国内外经济下行冲击以及我县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等阵痛期影响，特别是“营改增”的全面实施，对我县财政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为此，财税部门通力协作，明确任务目标，调整征管举措，确保年初收入预算完成。截止到2016年底，全县全部财政收入完成57735万元，超年初预算15.4%，同比增长32.8%，首次突破5亿元；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6791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19.4%，同比增长25.5%。其中国税部门完成5540万元，地税部门完成14112万元，财政部门完成17139万元。

2、支出情况

2016年初，我县支出预算安排22078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万元。支出预算的主要财力为公共预算收入30814万元，上级补助54574万元，上年结转13564万元，上解支出-2246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款及转移支付74112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89万元，基金调入44985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我县又迎来财政收支双重压力，一方面由于营改增影响我县财力4000多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园林城市建设、北大未名等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的相继实施，扶贫攻坚、新农村建设、城乡交通、机关事业单位增资、公务车改革等一系列增支因素的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为保证年度预算收支平衡，报经县人大常委会议批准，对我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进行调整，消减一般性支出，保证重点支出需要，调整后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31205万元（含上级下达专款及转移支付）。

为确保上级各项政策的落实及全县重点工作的顺利推进，确保公教人员工资制度改革的落实，县政府在保证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防止缺口双向扩张的同时，采取了盘活存量资金、积极争取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压减一般性专项经费、统筹使用资金、按财政政策调剂使用部分专项资金、搭建融资平台，以平台融资置换财政投入、积极探索PPP投资模式等增收节支措施，科学调度，合理安排，确保了各项支出的及时到位。截止到2016年底，全县公共预算支出累计206447万元，并实现收支平衡。全县重点支出及时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增资、公务车改革补贴及时兑现。同时，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得以较好保障，扶贫、教育、社保、医疗等政策性支出足额落实到位。

（二）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2016年，全县各部门认真研究财政政策，科学谋划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全县专项资金收入达到100188万元，

为全县扶贫、教育、卫生、社会保障、交通、水利、林业、畜牧、现代农业、龙头企业、环境治理、美丽乡村等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围绕加强项目管控，强化支出进度，改进支付手段，确保资金安全等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的同时，财力性转移支付也呈快速增长趋势，全年财力性转移支付累计59498万元，较上年增长10%，为我县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支撑。

下大力抓好资金整合用于扶贫攻坚，认真研究上级政策，及时出台我县资金整合意见，与相关部门配合，全年共计整合资金17488万元用于支扶贫。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年初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87425万元，调整预算42513万元，实际完成34595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32869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1154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完成355万元，彩票公益金完成186万元，其它基金收入31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收入554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332万元，收入合计43476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及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49993万元，调整预算35711万元，实际完成38252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33064万元,城

市配套费支出1468万元,公用事业附加支出343万元,民政福利及其他支出495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出2882万元），转列公共预算调出2167万元，结转下年3057万元，支出合计43476万元。

（四）社保基金收支情况

社保基金收支事关民生大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 ，各级极为重视，百姓高度关注。为此，县政府始终秉持“收入严格依法，兑付按政策到位”的民生工作理念，切实维护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坚持做到征收到位、配套到位、兑付到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均较好地完成了收支预算（见附表九），保证了各项惠民政策的落实。

（五）2016年预算执行的主要成效

刚刚过去的2016年，是全县财政工作极为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内“三期叠加”（增长速度换档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刺激政策的消化期)的大环境和我县淘汰落后产能、治理环境污染、创建园林城市、脱贫攻坚、北大未名等重点项目、民生支出等方面的硬任务，又逢“营改增”对我县财力的巨大影响，财政工作承受了前所未有的压力，经历着前所未有的考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县政府始终将财政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坚持解放思想、奋发作为、改革创新、锐意前行，向全县人民交出了一份靓丽的成

绩单：一是收入在滑坡中实现逆转反超。在经济增速放缓，体制短收的情况下，实现公共预算收入超收5977万元。二是较好地坚持了将全部事业单位收支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预算管理制度，真正解决了部门之间苦乐不均、以收定支的财政体制，解除了自筹、差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从利益源头上解决了乱罚款、乱收费问题的发生，为优化发展环境提供了有力的财力支撑。三是搭建融资平台，当年融资额达18161万元，有力缓解了县级财力不足压力。四是资金管理更加规范，先后出台了《唐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财政资金拨付的相关规定》。五是全部财政收入达到57735万元，顺利实现破五目标。六是下大力进行资金整合。一方面通过建立预算项目库，坚持从库中申报项目的办法，整合上级直接下达到项目的资金；另一方面通过严格履行项目库整合上级直接下达到项目的资金部门分配、财政审核、政府批准程序整合切块资金的办法，整合上级切块资金，使各类资金统一按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集中投放，形成合力，形成规模，产生效益。

上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离不开各预算单位的共同努力，借此机会，向各位代表、各位委员以及关心支持财政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需要着力解决和克服的问题困难，主要是财政收

入结构不尽合理，非税收入占比过高；随着收入增速放缓和支出规模的不断扩张，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越来越大；财政收支不规范问题时有发生，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7年预算安排

（一）预算安排原则

2017是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我们适应经济新常态，全面提升全县工作水平，巩固脱贫成果，并如期完成新的脱贫任务的重要时期。困难与希望同在，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全球经济形势仍不乐观，借力外资、出口的发展方式明显动力不足；另一方面，我们还要承受转变增长方式、淘汰落后产能带来的阵痛，同时我县新兴产业大都处于新生期、培育期。而民生、发展、环保等方面的支出又使我们不得不面临巨大的支出压力。为此，2017年的预算收支我们坚持了以下原则：

1、积极稳妥的原则

统筹考虑经济增速和营改增的影响，将税收收入确定在合理水平。同时利用占补平衡政策弥补收入不足，以确保我县财力不受影响，在收入的安排上，按可比增长19.1%安排。

2、财力下沉的原则

机关公用经费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为每个乡镇增加公用经费20万元。同时，大幅度提高村级转移支付，年村均运转经费达到9.5万元，使基层组织运转真正得到保障。

3、支持与引导并重的原则

在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进行支持的同时，设定产业引导资金，提高引资奖励基金，支持总部经济、外来投资，为我县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预算收支安排

1、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收入预算安排

2017 年全部财政收入安排 62286 万元，同比增长 7.9%，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40000 万元，可比增长 19.1%，省补助收入 55715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款及转移支付 66342 万元，上年结转 2435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 8710 万元,调入基金 56019 万元，其他调入 860 万元，收入合计 252005 万元。

（2）支出预算安排

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254295 万元（附表六），上解支出-2290 万元，支出合计 252005 万元，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3）预算支出的重点

——优先保障工资运转需求

将保工资、保运转资金放在首位，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工会费、正常办公经费等支出放在首位，足额预留工资调整等刚性需求，确保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工资发放。

——将民生资金放在重要位置

将扶贫攻坚、医疗保险、城乡低保、廉租住房建设、义务教育等支出按政策配套到位。对燃煤锅炉改造、淘汰黄标车补助、城内公交、饮水安全、污水处理、县城保洁、垃圾处理、园林城市建设等事关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投入最大限度地予以保障。

——将增后劲、利长远的发展性需求千方百计予以安排

城乡规划、园区建设、土地规划调整、矿山综合治理、道路交通等建设资金通过财政投入、平台融资、政府债券、PPP 模式等方式，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增强发展后劲。

2、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科学预测全面组织，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确保民生工程和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

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12326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0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7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1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108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 33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35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收入 19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057 万元，当年政府可用基金收入 126514 万元。

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 12651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 6399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7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1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108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支出 41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

出 290 万元，调出资金 56019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3105 万元。

基金支出保障的重点项目：征地和危旧小区拆迁补偿 21993 万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17612 万元，工业园区开发和能力提升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574 万元，集中供热项目 1964 万元。上级专项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确保水库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3、社保基金收支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上年结余 2013 万元，2017 年预算收入 21725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6190 万元、投资收益 14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895 万元、转移收入 500 万元。2017 年预算支出 2158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085 万元、转移支出 500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4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53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预算收入 33120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8470 万元、投资收益 15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500 万元。2017 年预算支出 3278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2781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3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39 万元。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上年结余 16658 万元，2017 年预算收入 13342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406 万元、投资收益 35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582 万元、转移收入 4 万元。2017 年预算支出 10056 万元，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0052万元、转移支出3.7万元。本年收支结余328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9944万元。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

2017年上年结余10217万元，2017年预算收入6162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6053万元、投资收益109万元。2017年预算支出4943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4748万元、转移支出14万元、上解支出181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21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1436万元。

（5）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

2017年上年结余8570万元，2017年预算收入29543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8224万元、投资收益339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0980万元。2017年预算支出28971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6328万元、大病保险支出1368万元、上解支出1275万元。本年收支结余57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9142万元。

（6）生育保险基金预算

2017年上年结余391万元，2017年预算收入202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98万元、投资收益4万元。2017年预算支出187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78万元、上解支出9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06万元。

三、确保完成2017年预算目标的措施

（一）强化收支监控手段

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及相关财政法规，加大综合治税、

以法治税力度，在实施营改增的新体制下积极探索新的控税模式，坚持依法治税管费，加大非税领域监管，杜绝随意减征、缓征，使税费收入均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收入预算完成。同时，严格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拨款，继续下大力清理“小金库”和“吃空饷”行为，加强乡镇财政所和县直部门财务人员培训，规范财务收支，使财政收支严格控制在预算框架内。

（二）盘活存量资金

继续清理盘活各类财政资金，对所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对长期不能实施和绩效目标过低的项目资金，一律按国务院、财政部等相关规定收回，由县财政统筹使用；严格国有资产管理，盘活闲置资产。

（三）创新投融资模式

搭建政府融资平台，研究财政、金融政策，探索PPP投资模式。用有限的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银行资本向我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有序流动。加快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步伐，在坚持平等准入、效率优先、市场运作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进程，使政府投入绩更丰、效更优。加快财政改革步伐，改进支付方式，全面实施电子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力推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增强预算执行的透明度。

各位代表，做好2017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

协的监督支持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奋发努力、锐意前行，夙兴夜寐，激情工作，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将全县财政工作做实、做细，圆满完成全年收支预算，为全县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谐稳定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